

國立成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推廣服務授權專案合約書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方：

甲方為推廣其所屬圖書館典藏之學位論文研究成果，授權乙方就甲方圖書館典藏之電子學位論文進行行銷與推廣，雙方就相關合作事宜訂定合約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

甲方授權乙方標的為國立成功大學民國(下同)91年5月起畢業生之電子學位論文著作，但以著作權人同意授權者為限。甲方於合約期間內得增刪授權標的數量。

第二條 授權期間

本案授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 授權方式及銷售範圍

一、甲方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乙方將授權標的重製，並得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公開傳輸及其他方式，以權利金產品及服務之形式，有償再授權全球用戶於授權期間(包括個人或團體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列印等使用行為。

二、乙方就授權標的，僅得收錄於乙方所建置之下述資料庫產品

品牌：

名稱：

版本：

三、除前款資料庫產品外，乙方不得以其他形式使用授權標的，或收錄於其他資料庫產品。

第四條 雙方之權利義務

一、甲方權利義務

(一)甲方應自簽約日後1個月內將授權標的提供乙方，並於合約期間內每年4月及10月前，將前一學期應屆畢業生同意授權之電子學位論文提供乙方。

(二)甲方各授權標的論文之原著作權人得隨時終止其授權。原著作權人向甲方通知終止授權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將該授權標的自前條第二款乙方資料庫產品中刪除，且乙方就論文不得繼續或為其他形式之利用。但甲方通知乙方終止授權前，已向乙方完成訂購之使用者，則視該使用者之訂購條件，由甲方與乙方協商後續處置。

- (三) 乙方就授權標的之行銷企劃，其設定及變更，均應經甲方事前同意，始得執行。
- (四) 甲方於合約期間可無償使用乙方為本案授權標的開發之相關資料庫產品與服務。
- (五) 甲方於合約期間可獲得乙方權利金回饋(回饋方式詳見第五條權利金回饋)。甲方並得向乙方索取授權標的相關使用統計資料，包括
 - 1、可即時查詢電子學位論文全文下載數據及權利金回饋狀況。
 - 2、著作權人權利金結算及寄發通知清單。
- (六)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提供銷售報表、全球行銷管道、廣告等通路資訊，乙方應無償提供前述資訊。
- (七) 甲方可就本案授權標的再授權第三人。

二、乙方權利義務

- (一)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授權標的1個月內確認完畢甲方所提供之電子檔案格式，並自簽約日起3個月內完成授權標的之資料庫建置使用。
- (二) 乙方應善盡保護收錄於資料庫之授權標的，不被他人利用，資料庫之建置、傳輸及提供訂閱，乙方應有適當之科技保護措施。
- (三) 乙方僅能於履行合約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授權標的所涉之個人資料。
- (四) 乙方不得將授權標的再轉授權第三人將本著作重製並收錄於其他資料庫，或進行其他營利或非營利利用。但於臺灣以外之海外地區，乙方得委託當地之代理商或經銷商代為處理當地使用者訂購該資料庫事宜。
- (五) 乙方不得將授權標的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署名、原記載畢業學校、著作標題或任一書目資料內容等詮釋資料及電子檔案等)進行增刪、省略或修改，且就資料庫中關於授權標的使用功能修改之部分，應先通知甲方。資料庫及系統開發、建置、管理、維護、更新所產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六) 乙方應配合即時處理甲方電子學位論文授權變更、延後公開、屆期公開等事宜。
- (七) 乙方得決定權利產品與服務之規格、授權標的使用費及其他相關收費方式、用戶使用限制、銷售通路、利用授權標的情形等，且應將前述資訊定期提供予甲方。但若影響甲方或著作權人之權益，並經甲方提出書面通知者，不在此限。權利產品與服務之規格若有重大異動，乙方須主動通知甲方。
- (八) 乙方負責本案行銷推廣與服務，應積極執行服務建議書中所提出之銷售策略，並負責授權標的之後續增值服務，銷售策略及客戶數量等若有變動須告知甲方。本案行銷營運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九) 乙方應於為授權標的開發之商品與服務正式上線後，依甲方所指定之IP範圍，提供甲方教職員工生無償線上瀏覽及使用。
- (十) 乙方應依約定給付甲方與著作權人應得之權利金，並應定期主動提供甲方銷售使用及推廣成果等相關統計資料。
- (十一) 乙方應制訂相關用戶（包括個人及團體用戶）使用規範，保護甲方授權標的之著作權，若有用戶侵權事宜發生，乙方應保護甲乙雙方權益。
- (十二) 乙方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不得將資料之全部或部分轉授權第三者或進行其他利用，亦不得違法複製銷售，若有第三者違法複製發行、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時，則由甲、乙方共同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雙方之權益。
- (十三) 乙方應於本合約授權期間屆至或提前終止後30日曆天內，將本案授權標的之全數資料，於乙方平臺暨相關銷售廣告下架，惟乙方已開立銷售發票予用戶，完成用戶採購權利產品與服務程序時，為維護客戶權益，乙方提供客戶清單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得履行客戶端之權益，如平臺連線與維護等相關事宜，但該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合約期間屆至或終止後1年，期間所產生之內容使用費營收，乙方仍須依照約定回饋甲方及著作權人。
- (十四) 乙方應指派專人負責本案相關事宜，雙方聯絡人如有變更異動，應即時通知雙方。

第五條 權利金回饋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應給付權利金予甲方及著作權人，支付之金額或比例以乙方服務建議書提列為原則，說明如下：

- 一、甲方與著作權人均可獲得權利金之回饋。乙方應依「國立成功大學授權標的使用情形」給付「資料庫產品與服務」營收之_____ %予甲方，並依「著作權人授權所屬著作使用情形」給付「資料庫產品與服務」營收之___ %予著作權人，雙方同意前述營收若屬資料庫服務所收取之授權費或其他費用，原則按「授權標的」被下載或使用之次數佔總次數之比例計算，無法按前述方式計算者，按「授權標的」佔「乙方建置之數位平臺產品」銷售時之本數或篇數比例計算。至於回饋給著作權人之權利金實際給付對象，依照其授權書授權條件辦理。乙方每年回饋甲方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萬元，倘金額不足乙方應補足差額。

權利金計算方式：

- 二、乙方應於每年2月底前結算前一年度之權利金，並提供甲方權利金結算表及相關使用統計報表，結算報表須包括銷售量、客戶名單、銷售所得金額及甲方可分配金額。

- (一) 甲方權利金部分：甲方收到書面報告後，依權利金數額開立領據向乙方請款，乙方收到領據後30日內，依甲方指示之付款方式付款。

(二) 著作權人權利金部分：著作權人提供乙方正確的帳戶資料，以利乙方辦理權利金之匯款事宜。若因著作權人資料不全或錯誤，以致乙方無法完成給付，且於通知後1年內未能領取，乙方應依著作權人授權書內同意之條件，將該筆權利金連同下期結算應支付甲方之權利金，一併回饋給甲方校務發展基金指定於圖書館館務使用。

第六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簽約前繳交甲方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萬元整，以作為履行本合約之擔保，甲方於合約結束後半年內扣除乙方應付甲方之金額後，無息退還乙方。但若甲、乙雙方間尚有為解決之履約爭議者，則不在此限。合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扣銷售權利金、違約金、賠償或一切債務。
- 二、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致甲方發生損害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乙方應賠償甲方之金額，並要求乙方補足至原履約保證金之額度。
- 三、如乙方於期間內要求終止合約時，應於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結清本合約各項手續及其他相關費用，若乙方未於6個月前通知，甲方得沒收百分之五十之履約保證金。

第七條 違約之處理

- 一、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甲方得以公文或其他方式向乙方合約所載地址進行履約通知與催告，如未能送達者，以甲方發出時視為已送達。前開地址如有變更者，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同一事由經催告2次而乙方未能於甲方設定之補正期限前解決者，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請求違約金5,000元。
- 二、乙方如未依本合約通知，並結算權利金予著作權人，除須支付著作權人應得之權利金外，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三、乙方應持續履行服務建議書規範並確保資料庫正常運作，資料庫功能倘有異常須於甲方要求期限內解決，若無法如期履行，乙方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以2,000元計算逾期違約金至完成日止。
- 四、乙方逾越甲方授權範圍，使用甲方所提供之授權標的，致使甲方或著作權人權益受損者，乙方除須負全部之法律責任外，另須支付甲方該資料庫建議售價3倍作為違約金。
- 五、乙方未於限期內繳納違約金，累計達2次者，甲方得依本合約第八條終止合約。乙方未繳納之違約金，甲方得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該履約保證金，乙方如不為補足，甲方得逕以書面終止合約。

第八條 合約終止之處理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一、乙方未依前條給付違約金者。
- 二、違反本合約之條款，且未於甲方通知之補正期間內補正。但乙方未履

行本合約如係因天災、地變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不在此限。

三、合約期間內，乙方若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或其他明顯無法履約等情事發生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九條 組織變動或管轄權變動

本合約書之權利義務，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第三者。若有一方變更機構名稱或組織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由變更後之主體概括承受本合約之權利義務，組織變更生效日30日內未通知他方時，他方得終止合約。

第十條 續約

合約期間內，乙方無任何違約情事者，乙方得請求甲方以原條件續約 年。

第十一條 附約之訂定

本合約文件包括本合約及其附件、乙方之服務建議書、評選時承諾事項。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另以書面方式修訂或補充本合約，且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二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所生爭議，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涉及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三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參份，由雙方各收執壹份。副本參份，由甲方收執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國立成功大學

簽章

代表人：校長 蘇慧貞

簽章

統一編號：69115908

地 址：701401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電 話：06-2757575

傳 真：06-2378232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